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93號

原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　程光儀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田國邑律師

　　張庭維律師

　　林泓均律師

被　　告　溫福祿

　　穩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「溫福祿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温福祿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